

湘潭理工学院课程修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规范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课程修读管理，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湘潭理工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修读范围为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设置的课程。

第三条 根据学生修读方式，课程修读分为正常修读、认定修读、免修、免听、重修、补修六类。

第四条 学生按规定缴清学费后方可取得所选课程修读资格。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章 课程性质

第六条 课程性质分为必修课与选修课。

（一）必修课是指人才培养方案设置的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

（二）选修课是指人才培养方案设置的，供学生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和个性发展需要自主选择修读的课程。

第七条 必修课包括通识必修课、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选修课包括通识选修课、专业选修课。

第三章 正常修读

第八条 正常修读是指学生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个性发展需求首次取得某课程修读资格，参与并完成该课程教学各个环节的课程修读方式。

第九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每班学生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30 人。不到 30 人的课程，经任课教师向教务处申请获准后，可予以开设。专业选修课每班最低学生人数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如选课人数低于开课人数下限时，该课程不予开设，学生需改修其他课程。

第四章 认定修读

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申请学分认定和转换：

（一）校内转专业学生在转专业前取得与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相等或高于的课程学分，转入专业后可直接给予认定；低于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不给予直接认定，学生可申请免听，但不免考；与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有较大差异或不在培养方案内，可认定为专业选修课程或通识课程；

（二）转学学生在转学前学校取得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同或高于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时学分，转入后直接给予认定；低于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不能认定，学生可申请免听，但不免考；

（三）学生修读了以学校名义采用协议、联盟、联合培养等方式开设的其他高等学校课程，根据所修读的课程教学目标、教

学课时、教学内容和考核要求，可申请认定和转换为学生所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对应课程的学分。原则上，学生在个人联系的高等学校修读的课程不予认定；

（四）学生在学校认定的网络教学平台上修读的在线开放课程，根据所修读的课程教学目标、教学课时、教学内容和考核要求，按照《湘潭理工学院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办法（试行）》认定学分；

（五）小语种与大学英语学分互换。学校小语种学生人数达到 30 人以上，且有相关师资时，为其单独开设小语种课，课程学分与大学英语相同。学生参加选课、学习并考核合格者，予以替代大学英语学分。

小语种人数不足外语类小班课标准班额时，可按以下方式获得学分：

1、学生在学校认定的网络教学平台上修读高考语种的在线开放课程，考核合格者并取得不少于 8 学分，可替代大学英语学分。

2、学生如有英语基础，也可正常参加大学英语的选课与学习。

（六）因留级和休学后复学，回到原专业重读的学生，因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导致的原修专业的部分课程不再开设，由二级学

院/教研部指定不低于原课程学分的同类课程给学生修读，学生修读合格后，可直接给予认定学分；

（七）一周以上的短期研究类项目、实习实训类项目、文化交流、志愿活动等可认定为专业实习、社会实践等实践环节或通识课程；

（八）2个月及以上的境外交流学习经历，可认定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实践教学环节学分。

（九）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取得一定学习成果的或者取得与专业相关的技能测试、职业资格证书、学习证明等学习成果的，可按《湘潭理工学院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教育项目学分认定办法》文件规定予以认定相应学分；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请认定修读的课程在开课学期前两周内由开课单位组织审议其相关证明材料后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方可通过认定修读相关课程并获得课程学分。

第五章 免修

第十二条 免修是指学生已经系统掌握某门课程的内容，申请不参与该门课程的教学环节，经申请审核，并经过相应的考核，直接取得该课程学分和绩点的修读方式。每门课程每位学生只有一次免修申请机会。

第十三条 学生在开课第一周内向开课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任课教师考察同意，开课单位主管教学院

长（系主任）审核后，由开课单位统一安排免修资格考试。

第十四条 免修课程的类型

（一）通过免修课程考核

学生通过自学已掌握课程教学计划中规定的知识，可申请参加该课程的免修考试，免修资格考试及免修资格的认定须在新学期第二周周五之前完成。考试的命题、规定、阅卷和成绩评定等与期末课程考试要求相同。免修资格考试的成绩在 60 分（含）以上者，方可免修；60 分以下者不得免修。

（二）已取得证书（通过测试）可免修的课程

1. 外语类

非外语专业本科生获得全国大学英语（CET）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含 425 分）的普通类学生。对于通过国家英语四、六级考试者，其公共英语课程成绩按 90 分和 100 分计入。

2. 计算机类

非计算机专业本科生，已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一级及一级以上考试，根据其成绩等级认定免修课程成绩：（NCRE）一级“合格”等级的，认定为 65 分；一级“良好”等级的，认定为 70 分；一级“优秀”的，认定为 80 分，二级“合格”等级的，认定为 85 分，“良好”等级的，认定为 95 分；“优秀”等级的，认定为 100 分。

3. 竞赛类

学生可使用省（部）级以上学科竞赛奖励（证书）申请创新学分，超出培养方案要求的创新学分可以申请免修相应学分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最多可申请免修 2 个学分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三）其他课程免修

申请免修的课程必须是本学期准备修读的课程，重修课程不得申请免修。除有特别规定外，思想政治类课程、体育、实践实习、毕业论文（设计）、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课、通识教育选修课等以及开课单位确定为不得免修的课程，不得申请免修。

应征入伍的学生退役复学后，无需参加免修资格考试即可免修剩余学年的体育课、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课，直接获得相关课程的成绩和学分，成绩按“90 分”或“优秀”记载。复学前已经修读获得学分的课程，不再办理免修手续。

体育课原则上不得申请免修，学生若患有某些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医疗机构鉴定，不能正常上体育课的，本人填写《湘潭理工学院体育课程免修申请表》，经开课单位审查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可免于跟班上课，但应参加教师指定的体育项目学习和锻炼，经考核合格的，其术科成绩按 60 分计，理论部分考核按实际记载。

第十五条 取得免修资格者，其免修课程得到相应的学分，并将其免修资格考试实得成绩作为该课程成绩记入成绩管理系统。免修资格一旦取得，不得放弃。

第十六条 开课单位应于每学期前两周内，确认获得免修资格的学生名单，并于第三教学周将取得免修资格学生的成绩单、学生课程免修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开课单位审批意见等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七条 “专升本”学生对所升入专业一、二年级培养方案已开过的课程而专科阶段未修的不要补修。“专升本”学生的通识教育选修课至少达到 4 学分。已制定“专升本”培养方案的，以培养方案为准。

第六章 免 听

第十八条 免听是指学生不需全程参与某课程课堂教学活动，但按任课教师的要求完成作业、参加实践教学环节和考核的课程修读方式。

第十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免听课程部分内容：

- （一）因重修与正常修读课程冲突；
- （二）平均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且具备该门课程自学能力；
- （三）学生参加根据校际协议开展的境内外校际交流，交流期间无法在本校正常修读课程，且又无法通过学分转换取得相应课程成绩；
- （四）参加企业实践项目与正常修读课程冲突；
- （五）通过学校认定的在线开放平台自学该门课程；

（六）因转专业或转学，之前已修课程达不到课程学分认定标准。

第二十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由本人申请，经任课教师审核同意、教务处复核批准后准予免听。

第二十一条 思想政治教育课程、大学体育、军事理论与军事技能、实验及实践教学环节、毕业论文（设计）等，以及开课单位确定为不得免听的课程，不得申请免听。

第二十二条 同一课程只能申请一次免听，同一学期免听课程累计不得超过3门。

第二十三条 获准免听的课程，须参加相应考试考核，免听课程以期末考试卷面成绩为学生最终综合成绩。

第七章 重修

第二十四条 重修是指学生因某课程不及格未取得学分，或再次修读该课程的修读方式。

第二十五条 凡未取得学分的已修课程，均可重修。

（一）必修课应重修原课程。学生在超过基本修业年限但未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学习期间出现课程停开的情况，经所在二级学院和开课单位批准，可选修其他相近课程；

（二）选修课程可重修原课程，也可根据人才培养方案改修其他课程。

第二十六条 重修课程按实际成绩记录，在相应成绩记载栏

中作重修标识。

第二十七条 重修课程的教学采用设班重修或跟班重修两种方式进行：

（一）设班重修。当报名重修同一门课程的学生超过 30 人时，二级学院将开设专门的重修班；

（二）跟班重修。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安排重修学生跟随其他年级或其他专业同一课程的初修课堂进行学习；

（三）自修。因下一年级无相同课程，或受学习年限限制而不能参加相同课程重修的学生，或因参加实习无法跟班就读的学生，可采用教师辅导、学生自学的方式进行重修和考核。

第二十八条 重修课程必须在每学期第三周内办理重修手续并缴纳重修费 20 元/门，逾期不予办理。

第二十九条 重修课程按最高成绩记录，绩点可按实际成绩最高的一次计算。

第八章 补 修

第三十条 学籍异动的学生、转专业学生、专升本学生和境内外实习交流的学生因学籍异动导致未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所进行的修读。

第三十一条 跟班补修的学生，因上课时间冲突等原因无法参加跟班学习，开课后三周内办理课程免听手续，但须按照任课教师要求完成自学任务、作业、实践等环节，方有资格参加期末

考核，逾期不办理的视为放弃此次补修资格。

第三十二条 补修学生因病或考核时间冲突不能参加期末考核的，可考前办理补修课程的缓考手续。

第三十三条 补修课程成绩记载在修读学期。补修学生课程考核不合格需重修。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4 级及以后年级的学生，2023 级及以前年级的学生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湘潭理工学院课程成绩、学分认定申请表

姓 名		专业班级		学号		联 系	
异动情况		原 班 级		开课学期	20 -20	方式	
申请认定原因							
课程代码	原课程名称	学分	综合 成绩	需认定课程名称	学分	综合 成绩	任课老师意见 签名
课程承担单位 教学秘书审核结论		教学秘书签字： 年 月 日					
课程承担单位意见		教学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		成绩管理员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原件，两份复印件），原件交教务处，复印件一份交课程承担学院，一份由学生本人保存。

2. 异动情况指：转专业复学、留级等，如无异动填无、原班级填无。

附件 2

湘潭理工学院课程免修申请表

姓 名		专业班级		学 号		联系	
异动情况		原班级		开课学期	20 -20	方式	
申请免修原因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平时 成绩	末考 成绩	综合 成绩	任课老师意见（签名）	
课程承担单位 教学秘书审核结论		是否符合申请免修条件（其中一项）： 核查学生成绩（ ☐ 符合； ☐ 不符合）； 资格证书（ ☐ 符合； ☐ 不符合）； 竞赛获奖证书（ ☐ 符合； ☐ 不符合）； 免修资格考试成绩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学院教学秘书签字： 年 月 日					
课程承担单位意见		教学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		成绩管理员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原件，两份复印件），原件交教务处，复印件一份交课程承担学院，一份由学生本人保存。

2. 异动情况指：转专业、复学、留级等，如无异动填无、原班级填无。

3. 已取得证书（通过免修资格考试）可免修的课程需提供证书/竞赛获奖证明提供原件核查，复印件附后。

附件 3

湘潭理工学院体育课程免修申请表

班级		姓名		性别		学号	
学院			联系方式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申请理由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辅导员 意 见	辅导员签名： 年 月 日						
医务室 意 见	医生意见： 年 月 日						
任课老师 意 见	任课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教务处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1、本表适用对象为申请体育免修学生；

2、因病申请，需提供就医记录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各类检查报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或住院记录）以及医务室开具的证明材料。办理申请时，提供原件核查，复印件备案；

3、本表一式两份，一份交教务处，一份由学生本人保存。

附件 4

湘潭理工学院免听申请表

姓名		学号		专业班级	
课程及任课老师意见	课程名称	开课单位	任课老师意见及签名		
免听申请原因	本人签名：年 月 日				
成绩复核	教学秘书签名：年 月 日				
学生所在学院意见	主管教学领导签名：年 月 日				
课程开设单位意见	主管教学领导签名：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主管领导签名：年 月 日				

注：该申请表一式三份，分别由教务处、学生所在教务办、申请学生留存。